

合肥招标投标



合肥地区优秀期刊

2016年第2期 总第12期

2016年4月28日出版

- 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运行的通知
- 市城管委召开2016年全体会议
- 六省市文化产权联盟2016年度会议在合肥召开
- 坚持开门办案 深化阳光执法



HEFEI ZHAOBIAN TOUBIAO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剪影



市公管局召开“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动员部署会，图为市公管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宏卓作动员报告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来中心调研



中心举办 BIM 技术讲座



市公管局、交易中心、交易集团参加市直机关第 14 届登山比赛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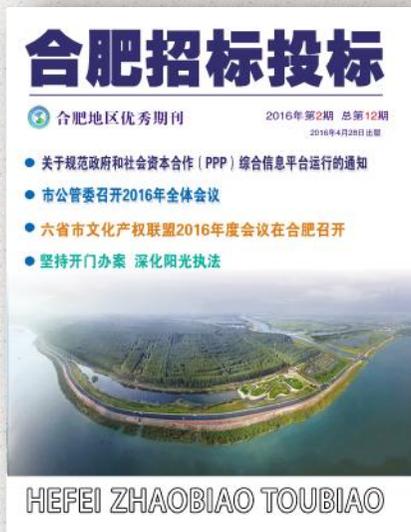
○ 编者的话

□ 高 恩

今年4月11日,合肥市公管委召开2016年全体成员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公管委主任张庆军主持会议。会议听取了合肥市公管局关于2015年度公共资源交易情况、2016年度工作安排、市县一体化建设情况等有关工作报告,研究了全市公共资源交易规范发展,进一步做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和综合监管等事项。会议要求,2016年要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化改革,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创新,抓住契机,发挥公共资源交易“合肥模式”的辐射带动效应,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重点要加快推进省市共建、全面建成市县平台一体化、丰富交易内涵、进一步推进市场诚信等工作。本期刊发了市公管委全体会议的主要内容,以及市县一体化工作回顾和下段工作打算的文章,以期对读者了解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情况有所帮助。

本期“政策法规”栏目刊登了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运行的通知》。PPP是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的英文首字母缩写,指的是在公共服务领域,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支付对价。PPP是以市场竞争的方式提供服务,主要集中在纯公共领域、准公共领域。PPP不仅仅是一种融资手段,而是一次体制机制变革,涉及行政体制改革、财政体制改革、投融资体制改革。希望使有兴趣的读者对这一前沿动态有所了解。





2016年第2期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主管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 主办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协办

《合肥招标投标》编委会

- 顾问: 盛志刚(原合肥市政协副主席)
黄卫东(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宏卓(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赵定涛(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
- 主任: 唐如祥(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会长)
- 副主任: 高恩(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副会长)
阮怀荣(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副会长)
刘先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副会长)
- 成员: 刘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秘书长)
房明洲(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工程公司党委书记)
袁庚(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凌红兵(安徽瑶海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静(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汪群(安徽华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谢公平(蜀山区政府采购中心主任)
孙学军(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戴茂方(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雍凤山(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秋东(安徽鼎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Content

目录

卷首语 JUANSHOUYU

编者的话 / 高恩 1

封面故事 FENGMIAN GUSHI

滨湖湿地森林公园 / 4

政策法规 ZHENGCE FAGUI

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运行的通知 / 5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运行规程 / 7

会议报道 HUIYI BAODAO

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化改革 发挥公共资源交易“合肥模式”的辐射带动效应——市公管委召开 2016 年全体会议 / 9

统一制度体系 统一交易规则 统一信息系统 统一服务标准 加快公共资源交易市县一体化建设 /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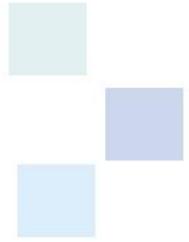
盛会聚首结友情 加强合作促提升——六省市文化产权联盟 2016 年度会议在合肥召开 / 13

安徽省文化产权交易所与赤阑桥文化艺术品市场签署“安徽艺术品交易中心”框架协议 / 15

专栏特稿 ZHUANLAN TEGAO

坚持开门办案 深化阳光执法——合肥市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执法监察工作新机制 /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执法监察支队 / 慎先德 吴华 / 16

ents



实干立于当下 改革铸就梦想 /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郭庆 / 18

新起点·新梦想 /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 夏红兵 / 21

县区之窗 XIANQU ZHICHUANG

优化管理工作 加强制度建设 努力打造具有蜀山特色的招标采购市场
/ 蜀山区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局 / 22

会员风采 HUIYUAN FENGCAI

BIM 技术在招投标阶段的应用及建议 / 安徽欣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 曹莉丽 / 24

简讯 JIAN XUN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党委正式成立——集团第一次党员大会暨党委
成立大会顺利召开 / 27

积极推进“互联网+”合肥市启用网上商城 / 28

协会专题 XIEHUI ZHUANTI

“走进招投标”大课堂(第八讲)成功举办 / 29

协会调研巢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30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举办第二届“合肥国控担保杯”扑克牌比赛 / 31

案例分析 ANLI FENXI

放弃中标失诚信 接受处理受惩戒 /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执法监
察支队 / 孙成斌 慎先德 / 33

《合肥招标投标》编辑部

主 编：高 恩
副 主 编：刘 冰 阚卫海
成 员：苏 浩 杨楠楠 王 琳
吴 华 田荣华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
要素大市场A区5楼562
室—566室
邮 编：230601
网 址：www.hfztb.cn/hfzbtb/ztbxh
联系电话：协会办公室（564室）
0551-66223822
会员服务部（562室）
0551-66223823
邮 箱：hefeiztbxh@163.com
QQ 群：323780766
印 刷：合肥新南印务有限公司

滨湖湿地森林公园

合肥滨湖湿地森林公园位于安徽省合肥市主城区东南，北依甲子河，南达环湖北路，西连巢湖南路，东临南淝河，十五里河南北贯穿。公园面积 1072 公顷，其中森林面积 799 公顷，水域面积 263 公顷，是安徽省内唯一万亩城市水网森林，是中国首个退耕还林并经生态修复建成的国家级森林公园，开创了人工林成功晋升国家级森林公园的先河。

合肥滨湖湿地公园升级为国家森林公园，于 2014 年 4 月 12 日正式挂牌，成为继紫蓬山国家森林公园、冶父山国家森林公园和大蜀山国家森林公园之后，合

肥市第四个国家级森林公园，同时也让合肥成为全国唯一一个在市区拥有两座国家森林公园的省会城市。

合肥滨湖湿地森林公园地处巢湖北岸，地势西北高，东南和北部低洼，岗少圩多，圩区四周高、中间低，为典型的圩湖地区。土质大部分是粉砂土，兼有少部分铁砂土。动物资源相对匮乏，多为林栖型鸟类，如白鹭、红嘴鸥、喜鹊等；植物资源多为人工种植。截至 2013 年底，合肥滨湖湿地森林公园内有植物达 281 种，形成多层次的植物群落系统。其中，森林上层以高大的杨树为主，辅以水杉、

女贞、湿地松等；中层以次生的樟、桑树、乌桕等为主；林下由棕榈、木芙蓉、藤蔓等植被组成。公园有国家一级保护植物水杉、珙桐、银杏等珍贵树种，以及再力花、德国鸢尾、荷花等水生植物。

2016 年 2 月，根据《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与《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经有关市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机构推荐，安徽省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组织，拟评定合肥市滨湖国家森林公园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精神,财政部开发建设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综合信息平台,并于2015年12月18日发布了《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运行的通知》财金[2015]166号。现将通知内容刊登如下。

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综合信息平台运行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精神,财政部开发建设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综合信息平台。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综合信息平台建设的重要意义

(一)综合信息平台是全国PPP项目的管理和发布平台。各级财政部门可依托互联网通过分级授权,在信息管理平台上实现项目信息的填报、审核、查询、统计和分析等功能;在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PPP项目相关信息,分享PPP

有关政策规定、动态信息和项目案例。综合信息平台按照项目库、机构库和资料库实行分类管理,项目库用于收集和管理全国各级PPP储备项目、执行项目和示范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全生命周期各环节的关键信息;机构库用于收集和管理咨询服务机构与专家、社会资本、金融机构等参与方信息;资料库用于收集和管理PPP相关政策法规、工作动态、指南手册、培训材料和经典案例等信息。

(二)开发建设综合信息平台旨在促进PPP市场科学、规范和可持续发展。通过综合信息平台,高效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社会数据资源和社会化的信息服务,可以降低行政监管

成本和市场交易成本,提高经济社会运行效率;政府可以充分获取和运用信息,加强服务质量、成本和价格监管,提升国家治理能力;可以保障公众知情权,加强社会监督,对PPP项目参与各方形成有效监督和约束,确保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

二、认真做好综合信息平台运行各项工作

(三)统一授权分级录入项目库信息。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PPP项目操作流程,做好本地区PPP项目各阶段信息填报、资料上传与管理工作。原则上,经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评估、筛选的潜在PPP项目基本信息,均应录入综合信息平台。中央部门拟作为实施机构的PPP项目,由

财政部统一评审录入项目信息。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满足上报要求的,由省级财政部门提交,列为储备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通过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并经本级政府审核同意的,列为执行项目;通过中央或省级财政部门评审并列为中央或省级示范的项目,列为示范项目。在项目开发和实施过程中,有咨询服务机构、社会资本方等采购需求的,可填写项目招商信息,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上报。2016年1月15日前,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完成现有PPP项目信息的录入、上报工作。

(四) 统筹集中录入机构库和资料库信息。PPP项目库中各项目所包含的咨询服务机构、社会资本、金融机构等信息,直接进入机构库,财政部PPP中心与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可根据需要补充录入各类机构信息。财政部PPP中心负责资料库的管理和维护工作,收集、录入和管理PPP相关政策法规、工作动态、指南手册、培训材料、经典案例等信息。

(五) 规范发布和使用综合信息。财政部PPP中心按照财政部PPP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

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做好PPP项目库、机构库和资料库信息发布工作。对于PPP项目基础信息,以及PPP项目政府采购资格预审公告、采购文件、确认谈判备忘录、预中标或成交结果、项目合同文本、中标或成交结果等采购信息,综合信息平台与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信息共享。各省、市、县级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实施机构、社会资本、咨询服务机构、金融机构、专家、公众等用户,可通过互联网在线访问、查询PPP相关信息。

三、构建激励相容的工作保障机制

(六) 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工作,广泛动员和联合相关部门做好本级PPP项目的筛选识别,信息收集、录入和审核工作,加强统筹协调,积极创造条件,确保综合信息平台顺利运行。省级财政部门要做好本级PPP项目信息录入、上报工作,并负责所辖市县项目信息的审核与上报工作。财政部PPP中心统筹负责项目库、机构库和资料库的建设与管理,并做好信息发布工作。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和地方各级财政信息技术部门负责技术保障。

(七) 建立对口联系人和季报制度。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对口联系人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及时收集、汇总、录入PPP项目信息。建立PPP项目信息季报制度,省级财政部门要在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向财政部PPP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金融司)报送上一季度PPP项目进展情况,并抄送财政部PPP中心。

(八) 建立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奖惩挂钩机制。原则上,国家级和省级示范项目、各地PPP年度规划和中期规划项目均需从综合信息平台的项目库中筛选和识别。未纳入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列入各地PPP项目目录,原则上不得通过财政预算安排支出责任。

为规范综合信息平台运行,财政部制定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综合信息平台运行规程》,请严格执行。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对PPP项目信息严把入口关,确保项目信息真实、及时、规范;省级财政部门要严把审查关,履行好监督管理职责,确保上报项目信息真实、合规;财政部PPP中心要严把统筹关,全面审查各项目信息,保证对外发布信息真实、有效。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综合信息平台运行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精神,提升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工作管理信息化水平,财政部建立 PPP 综合信息发布平台,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PPP 综合信息平台用于收集、管理和发布国家 PPP 政策、工作动态、项目信息等内容,推动项目实施的公开透明、有序竞争,提高政府运用 PPP 大数据,增强政府服务和监管 PPP 工作的水平与效率。

第三条 中央、省、市、县级财政部门参与 PPP 综合信息平台进行的系统运行、维护和管理,适用本规程。

第二章 PPP 综合信息平台内容

第四条 PPP 综合信息平台应遵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

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的通知》(财金〔2015〕21号)等政策要求,收集、管理和发布 PPP 项目信息,保证项目实施公开透明。

第五条 PPP 综合信息平台由财政部 PPP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财政部 PPP 中心组织开发,由财政部 PPP 中心和信息网络中心共同承担运行和管理工作,共包括 PPP 信息发布平台和 PPP 信息管理平台两大部分。

PPP 信息发布平台以外网形式对社会发布 PPP 政策法规、工作动态、PPP 项目库、PPP 项目招商与采购公告以及知识分享等信息。网址为 <http://www.cpppc.org>。

PPP 信息管理平台为内部管理平台,用于对全国 PPP 项目进

行跟踪、监督,为开展 PPP 工作或开发实施 PPP 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具体包括 PPP 项目库、机构库和资料库,具有录入、查询、统计和用户管理等功能。

第六条 财政部 PPP 中心负责 PPP 信息发布平台和 PPP 信息管理平台下的机构库(咨询服务机构与专家、金融机构等)和资料库的运行、维护和管理。

第七条 省、市、县级财政 PPP 业务部门和信息技术部门需配合财政部 PPP 中心维护和管理 PPP 信息管理平台下的项目库。项目库是 PPP 综合信息平台的核心组成部分,包含储备库、执行库和示范库三个子库。由各级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评估、筛选的 PPP 项目,基本信息均应录入 PPP 综合信息平台。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满足上报要求的,列为储备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通过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并经本级政府审核同意的,列为执行项目。通过中央或省级财政部门评审并列为中央或省级示范项目的,列为示范项目。在项目开发实施过程中,有咨询服务机构、社会资本方采购需求的,可填写项目招商信息,经省级财

政部门审核后上报。

所有 PPP 项目必须列入项目库。省、市、县级财政部门应与相关部门密切沟通,保证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准确、规范、完整列入项目库。

第八条 省、市、县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部 PPP 中心统一制定的数据规范与要求,录入本级 PPP 项目的基本信息、以及项目识别、准备、采购、执行和移交阶段的信息。中央部门拟作为实施机构的 PPP 项目,由财政部统一评审录入项目信息。

第九条 财政部 PPP 中心和信息网络中心应保障 PPP 综合信息平台的运行、推广和升级完善。省、市、县级财政部门可根据需要开发符合自身需求的个性化功能模块,建立地方 PPP 信息平台,但应当与 PPP 综合信息平台进行实时数据对接,保证数据规范一致。

PPP 综合信息平台应与预算管理、政府采购、政府债务管理等信息系统开放共享。

第十条 中央和省、市、县级财政 PPP 业务部门和信息技术部门应为 PPP 综合信息平台的应用、运行、维护和管理提供保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和领导负责制,合理安排岗位人员,加强管理和风险防范。

第三章 用户管理

第十一条 中央、省、市、县级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实施机构、社会资本、咨询服务机构、

金融机构、专家、公众等用户,可通过互联网在线访问、查询公开信息。

第十二条 在 PPP 综合信息平台初始阶段,财政部 PPP 中心为省、市、县级财政部门用户生成一个管理员账户。省、市、县级财政部门如需新增账户,可根据内部管理制度,给新增账户开设与其权限匹配的账户,以方便数据和资料上传。

第十三条 为增强 PPP 综合信息平台的系统安全性,系统将按照财政部统一安全防护体系进行升级。

第四章 信息管理与应用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通过 PPP 信息管理平台,可以管理本级及下级财政部门的 PPP 项目信息,即中央级可以管理全国各省、市、县 PPP 项目信息,各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管理本省(区、市)各市、县 PPP 项目信息,各省市、县级财政部门可以管理本市县 PPP 项目信息。

中央和省、市、县级财政部门要通过 PPP 综合信息平台,及时了解国家 PPP 工作政策、发展动态,特别是跟踪、监督所辖行政区域内 PPP 项目开发、执行情况,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十五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对所辖市、县财政部门上报的项目信息和拟在 PPP 综合信息平台上发布的 PPP 项目招商信息进行合规性审核。

第十六条 中央和省、市、县级财政部门应积极实现数据共

享,除共享 PPP 项目库信息外,要逐步实现机构库中咨询服务机构与专家、社会资本、金融机构等信息资源的共享,实现对机构库信息的全系统可识别、可跟踪,为将来利用大数据评价服务质量、建立信用体系夯实基础。对有需求的行业主管部门和实施机构,逐步实现数据共享。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财政部 PPP 中心和信息网络中心要保障 PPP 综合信息平台的安全运行,不断完善系统功能。

第十八条 上级财政部门应每季度对行政区域内 PPP 综合信息平台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对系统应用情况较好、数据填报及时、数据质量高的地区,在制定、执行相关奖励政策时应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九条 省、市、县级财政部门在项目库中上传的 PPP 项目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规范、不完整的,将不予采用。原则上,国家级和省级示范项目、各地 PPP 年度规划和中期规划项目均需从 PPP 综合信息平台的项目库中筛选和识别。未纳入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列入各地 PPP 项目目录,原则上不得通过预算安排支出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程由财政部 PPP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

本规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化改革 发挥公共资源交易“合肥模式” 的辐射带动效应

——市公管委召开2016年全体会议

2016年4月1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公管委主任张庆军主持召开市公管委全体会议。市领导韩冰、汪学致、周善武，以及市政府秘书长柴修发、副秘书长常先米，市公管委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出席会议。会议听取了合肥

市公管局关于2015年度公共资源交易情况、2016年度工作安排、市县一体化建设情况等有关工作报告，研究了全市公共资源交易规范发展，进一步做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和综合监管等事项。

会议充分肯定了市公管局2015年工作所取得的成绩。会议认为，2015年，是国家层面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和深化改革的关键一年，也是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整体入驻滨湖要素交易市场、全面开展省市共建并承

接省级项目、继续深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机制改革的重要时点。市公管局和交易中心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创新发展,在巩固历年改革成果的基础上,着力开展了监管模式、交易评审办法、服务方式、业务拓展等四个方面工作创新,实现了公共资源交易“合肥模式”的新提升。交易中心全年完成项目8203个,成交金额1349亿元,刷新历年交易纪录。2015年10月份,李克强总理亲临视察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盛赞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实现了“网下无交易,网上全公开”,这是对合肥公共资源交易改革与实践的极大鼓舞和褒奖。

会议同意市公管局关于2016年工作安排。2016年,要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化改革,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创新,要抓住契机,发挥公共资源交易“合肥模式”的辐射带动效应,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一是要进一步推进省市

共建,不断完善省市共建配套机制,优化省市共建的成功做法,进一步提升省市共建对合肥市多层面的影响作用。二是要全面建成市县平台一体化,按照平台建设目标,积极推行标准化建设,实现市县区交易模式的全面统一。三是要丰富交易内涵,全面建立我市农村综合产权进场交易机制,积极引导科技产权全面进场,以电力改革试点为契机尝试建立本区域电力交易机制。完善政府采购通用货物网上商城管理、支付、验收办法。四是要进一步推进市场诚信,切实行使在交易合同签订、施工现场、履约验收等环节的监督责任,建立区域、跨行业的信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加大对失信企业的惩处和打击力度。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公管局市县一体化建设开展情况的报告。会议要求,各有关单位和县(市),要按照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任务,重点推进并按照时间节点要求

完成市县一体化平台建设工作任务。会议要求,各县(市)政府要高度重视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加强县级机构的人员配备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加大农村综合产权进场交易推进力度,共创我市农村产权交易工作新局面。注重交易前后项目监管工作,进一步明晰部门责任,加强工作联动,形成工作合力,促进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规范发展。重点做好县级交易监管防范,密切市县之间的工作对接,加快将市级监管模式和交易规则向县级输入。

会议同意市公管局关于开展市场信用评价的工作建议。会议要求,将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纳入全市征信体系建设范畴,同时市公管局要加强与住建、轨道、林业等行业管理部门的交流沟通,实现市县区联动,上下联动,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诚信体系的全面建立。

统一制度体系 统一交易规则 统一信息系统 统一服务标准

加快公共资源交易市县一体化建设

□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国办发〔2015〕63号),2015年市公管委出台了《合肥市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实施方案》,对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要求,进行了明确要求和任务安排。其中将市县一体化平台建设作为合肥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63号文件的重要措施。为此,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市县一体化建设方案》。市公管局认真贯彻落实文件精神,加大力度推进市县一体化建设,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通过强化制度体系建设,实现交易规则的统一。一是统一交易制度。自2015年以来,市公管局通过对各县区出台的230项制度进行清理和审查,核减和废止交易制度51项,对市级平台使用的建设工程、政府采购和产权交易类招标文件范本、组

织专家论证,形成统一文本供市县共同使用。二是完善交易规则。2015年通过对市场行为的剖析,持续研究创新保证交易成果有效性的办法和规则,并成为了市县两级共同使用的规则体系。三是统一交易目录。2016年初,市政府办公厅印发通知发布实施《合肥市2016年公共资源交易目录》,首次对合肥市本级以及各县(市)、区(含开发区)的公共资源项目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规模与标准作出具体规定,各县(市)、区(含开发区)不再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实现了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进场目录的统一。

加快一体化系统建设,提升标准化交易服务能力。一是截止今年2月底,肥东、肥西、庐江、长丰和巢湖一体化交易系统已建成投入使用,基本实现了网招和异地远程评标,区级一体化系统建设正在稳步推进中。二是在一体

化系统建设中,市公管局进一步完善了县级平台的信息化管理和系统,实现了网上报名、网上开评标、网上支付等市县一体化管理方式,提高了交易效率,保证了交易程序的严谨和规范。三是启动全市交易平台的标准化建设。市级平台标准化建设已于今年年初通过国家标准委员会验收,标准化的建设成果将在县区级平台推行,计划明年上半年实现县级平台的标准化建设全覆盖。

通过健全监督管理体系,实现全市统筹监管的格局。一是将市公管局已形成的交易全过程监管做法向县级延伸,特别是涉诉事项处理及行政执法等环节,打造全市统一规范的监管执法体系。二是将市级“六分开”的管理精髓向县级延伸,特别是标后管理、变更审批等做法,确保全市范围杜绝“低价中标、高价结算”现象。三是切实形成市场监管联动执法。特别是形成县级公共资源

交易管理机构与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之间的分工合作机制,并建立标后约谈、履约反馈、标后巡查、专项执法检查等制度,加强对市场不良行为的打击力度,维护公共资源交易的公信力。目前上述工作均正在全力推进中。

虽然全市市县一体化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我市各县(市、区)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总体上仍处于发展初期,机构建设水平相差较大,部分区级平台必要的软硬件和人员配备不足。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在市县一体化建设方面应主要抓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从机构建设角度看,目前大部分县区交易平台已按市级平台的模式建立了标准化的工作流程,但工作人员素质亟待提高,以胜任规模日益扩大的交易业务需要。建议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切实加强县级机构的人员配备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二是从业务创新情况看,近年来我市在农村产权进场交易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探索,取得了群众满意的成效。但目前各县(市)开展不平衡。2015,庐江县重点推广农村综合产权交易进场交易,全年进场交易项目 323 个,交

易额达 6 亿余元,占全市成交总额的 60%以上。为此,建议各县(市)加大此项工作推进力度,共创我市农村产权交易工作新局面。

三是从部门联动情况看,部分县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与行业主管部门在项目联动管理方面认识不到位,导致主体责任不清,合同管理不严,市场监管缺失,建议各县(市)区政府进一步明确部门责任,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工作联动,形成工作合力,促进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进一步好转。



图为市公管局召开公共资源交易市县一体化会议

盛会聚首结友情 加强合作促提升

——六省市文化产权联盟 2016 年度会议在合肥召开



图为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先杰在会上致辞

近年来，随着我国文化产业的迅猛发展和文化体制改革的持续深入推进，文化产权交易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在全国文化产权交易如火如荼开展、产业转型升级的背景下，由安徽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承办的六省市文化产权联盟 2016 年度会议在合肥举行。这也是安徽首次承办全国性文化产业盛会，这表明安徽省文交所近年来取得了一些成绩，市

场影响力进一步扩大。

会上，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先杰致辞，他代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对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对与会的各位领导和嘉宾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对关心和支持安徽文化产权交易事业的同行机构表示诚挚感谢。他说，安徽省文交所自 2010 年 4 月成立以来，紧紧抓住全省文化体制改革、市

场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期，不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提升平台建设和服务水平，交易品种、门类逐渐齐全，交易领域不断延伸。目前，除承接国有文化企事业单位产股权流转、经营权转让和租赁、融资等传统业务以外，安徽省文交所还广泛拓展古玩、字画、工艺美术品网上挂牌转让及专场拍卖；报刊、车身、户外、电视等各类型广告经营权出让；各类文化场馆的经营权转让及租赁等新业务，形成了具有区域特色、专业化、市场化的文化产权交易发展模式。2015 年 6 月以来，合肥市启动了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市场化改革，将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操作职能剥离，成立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文交所整体划转交易集团，成为其旗下全资子公司，进一步强化了市场独立运作的企业性质。安徽省文交所充分利用集团公司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结合敏锐的市场嗅觉、可控的风险防



范机制、规范的交易流程,着力拓展文化产业交易平台,打造集文化资源展示、价值挖掘、平台交易、产业融资等于一体的文化交易“大平台”。作为安徽省唯一一家通过国家验收的文化产权交易机构,今后将与其他联盟成员单位一起,为打造全国一流、行业领先的文化产权交易平台而共同努力。

刘先杰在致辞中表示,在经济新常态、新形势下,尤其是2016年作为“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文化产权交易事业面临着新的挑战,也带来了新的发展契机。鉴于当前全国各地的文化产权交易仍处于“摸着石头过河”的探索阶段,多种模式并存,各地

的改革进程、交易模式、市场监管等都有较大差异。他希望大家借助六省市文化产业联盟这个平台,相互沟通、交流、探讨、提升,共同分享建设成果和工作经验,拓展合作领域和范围,扩大六省市文化产业市场的共同影响力,促进区域间文化产业的良性互动和城市间的合作共赢。

会议在六省市文化产权合作事项方面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会议决定在信息资源共享、研发成果共用、投资平台创新以及交流研讨等方面建立合作机制,六省市文化产业联盟成员单位就讨论达成的共识签署了会议备忘录。具体为:适度扩大联盟规模,积极

邀请并向联盟推荐文化产权交易同行机构加入;加强联盟常态化联系,成立六省市文化产业联盟秘书处,建立联盟协调和宣传机制;设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制定具体基金设立投资方案,开展文化产业项目投资。此外,联盟还将搭建信息共享平台,推进项目异地挂牌,同步交易,并围绕高端项目、精选项目、重点推介项目对会员或潜在投资者进行培训,促进项目招商和市场合作。今后,联盟将定期召开业务分析会,加强业务联系、交流创新做法、学习借鉴成功经验,形成业务复制和推广,抱团力促区域性文化产权交易发展。

安徽省文化产权交易所与 赤阑桥文化艺术品市场 签署“安徽艺术品交易中心”框架协议

2016年4月15日，安徽省文化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安徽文交所”)正式与赤阑桥文化艺术品市场签署“安徽艺术品交易中心”合作框架协议书,同时布局艺术品线上线下业务,“两条腿走路”的战略规划正将成为现实。

据了解，作为目前安徽省唯一一家具有文化产权交易牌照的交易机构，安徽文交所积极在交易方式和交易品种上完成拓展。近年来，累计实现各类文化产权

交易项目进场挂牌 445 宗，实现交易额 5.92 亿元,交易品种涉及字画工艺美术品网上挂牌转让及专场拍卖,报刊、车身、户外、电视等各类广告经营权出让，各类文化场馆的经营权转让及租赁等。而此次协议合作方赤阑桥文化艺术品市场，拥有 5 万平方米商业空间用于文化艺术品经营，已引进高端艺术品、知名书画艺术家工作室、古玩、文化教育培训、演艺等 100 多个商户入驻,2015 年

被评为安徽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按照协议内容，双方决定共建庐阳区赤阑桥文化广场项目，努力构建线上、线下两个交易平台。安徽文交所总经理汪浩表示，目前艺术品交易市场风起云涌，此番牵手联姻，既是交易所线下创新探索的一次有益尝试，同时也希望借此打通线上线下通道，形成集艺术品展示、交易上下游于一体的产业链条。



坚持开门办案 深化阳光执法

——合肥市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执法监察工作新机制

□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执法监察支队

今年以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市场执法监察支队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执法监察工作,重塑执法流程,强化风险防控,积极推行开门办案、阳光执法,确保执法监察权力行使廉洁高效,着力维护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据统计,2016年一季度,该支队共依法查处涉诉和弃标案件60余起;对19家涉及业绩造假、骗取中标,项目经理社保信息造假,以及无正当理由弃标的投标企业、竞标人、有关从业人员分别给予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对5名评标专家未执行评标标准和要求、未尽评标职责问题作出处理;同时还对有关招标代理机构未认真组织开展招标代理工作提出整改要求。

创建执法监察工作新机制。市公管局在原有工作基础上,着眼防控督查和执法监察权力腐败风险,建立了公共资源交易投诉案件由局督查处“统一受理”、执法支队“独立调查”,以及执法支队会同局法规和督查部门、局法

律顾问“联合审理”、局领导层“集体决策”、执法支队“公开处理”的“四分离”工作机制。执法支队坚持有案必查、查案必清、违法必惩、结果公开,确保每一起投诉案件的查处都能体现。

公平公正,经得起检验。执法监察工作机制的转换较好地促进了执法案件查办的倒逼效应。数据显示,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2016年一季度涉诉案件的数量与2015年同期相比显著下降。同时,通过执法结果运用,针对执法中发现的问题,市公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有关招标代理机构及时采取措施,改进招标文件制作和评标、招标代理以及招投标风险防控等工作。

重塑投诉事项执法流程。执法监察支队对案件调查的工作流程作出既精简又有针对性的规定,明确了办理执法案件的具体流程和程序,建立了投诉案件初核阶段审查投诉诉求,调查取证阶段调取审查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约谈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撰写调查报告和执法文书,集体决

策阶段“两会”“三审”,以及案件终结阶段的落实执法文书、整理案卷等一系列专门的配套程序制度,使执法人员在案件查办的每个环节和步骤都能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防止执法人员先入为主、随意而为、执法不公,杜绝利用案件查办进行权力寻租,谋取不正当利益。

规范执法监察人员办案行为。执法支队专门制定了《执法监察人员行为规范》,建立了执法监察人员开展案件调查、现场检查、专项执法检查、履约约谈等行为准则,提出明确要求,作出纪律规定,让执法人员能够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公正、文明、廉洁执法。执法支队还建立了错案追究制度,严禁执法人员单独、私下会见执法对象,严防办关系案、人情案、腐败案;对发生办案违纪行为、造成错案的,严格追究相关执法人员的责任。

建立涉诉案件信息公开和立卷归档制度。执法支队落实专人负责,对案件的处理结果实行信息公开,在规定的时限内将违法



图为市场执法监察支队组织首场投诉案件质证会

违规企业和从业人员接受处理、处罚的信息或不良行为信息向社会及时公开。支队还落实案件档案管理制度，对每一起案件都建立档案，坚持查案必清、执法留痕、备案可查；制定了执法案件卷宗整理规则和范本模板，使执法案件的立卷归档工作规范有序。不仅促进提升执法人员的办案能力，同时对执法办案行为起到约束作用。

推行四个“看齐”。一是执法文书制作等高“看齐”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执法支队学习借鉴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的格式和书写要求，统一规范了《投诉处理决定书》、《不良行为处理决定》等执法文书的制作。二是执法服务

意识向政务服务窗口“看齐”。执法人员把文明礼貌、态度诚恳、耐心细致、着装整洁融入到日常执法的各环节，落实到细细微微的行动中。三是调查案件向司法机关“看齐”。执法支队在深入开展学法、懂法、用法学习实践活动的同时，借鉴司法机关的办案方式、方法，坚持讲法律、讲程序、讲规矩，努力提高办案质量和实效，对扰乱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执法支队都及时予以严查惩处。四是执法尺度让违法事实向法律“看齐”。执法支队严格执行我市执法机关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条款和处罚阶次，并建立执

法案例指导制度，防止随意使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此外，加强标后履约约谈，推动政府投资项目又好又快建设实施。执法支队专门修订规范了市重点工程标后履约约谈流程和程序，并加强与县(市)区有关业主单位的联系，及时约谈业主单位和违约中标单位，强化合同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今年一季度，执法监察支队共约谈政府投资重点工程严重违约中标单位 21 家，跟踪督促履行合同义务，积极主动为我市重点工程、民生项目建设保驾护航，推动尽早发挥建设成效。

(本文作者:慎先德 吴华)

为庆祝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场所搬迁至合肥要素市场一周年，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1月23日至2015年12月20日开展“新起点、新发展”主题征文活动，征文活动内容均紧扣主题，并结合实际工作，情感真实，反映了全体公共资源交易员工蓬勃向上的精神面貌。本期选取荣获二等奖的两篇作品，予以刊发。

实干立于当下 改革铸就梦想

2014年12月20日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发展史上是值得纪念的日子，这一天，我们从原先的百花井市委大楼搬迁至滨湖新区要素市场，这标志着区域性综合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经形成。作为公共资源交易人我们满怀欣喜，因为迎接我们的是崭新的办公环境、先进的软硬件设施和更大更完善的交易平台。近年来，合肥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屡创佳绩，合肥公共资源交易模式深入人心，搬迁新平台更是引起各大媒

体的关注和报道，搬迁后同行机构纷纷前来考察学习。无论何时，“新”都代表着希望、朝气和梦想，这是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再创辉煌的新起点，更是实现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事业繁荣的新征程。此刻我们依然在路上，跨过风雨兼程的过去，迎接阳光明媚的未来。转眼新的交易平台即将迎来1周岁纪念日，站在新起点，需要我们公共资源交易团队全体成员迈开步伐、坚毅协力，运用更大的勇气和更多的智慧去战胜新

的困难、应对新的挑战，在完成“破冰之旅”后继续扬帆起航，向着光明而美好的未来前行。

新起点：继往开来 始于足下

经过9年多的改革发展，根据省市两级政府的总体部署，现如今合肥公共资源已一跃成为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断刷新改革新篇章，始终保持行业标杆作用，始终走在公共资源交易改革的前列，平台综合服务实力大

幅提高,交易规模、数量、金额不断提升,被称为“合肥模式”,这是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发展史上独树一帜的壮举。现如今,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已然处在一个新的坐标位置上,朝着新的目标方向奋进。

近年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始终响应国家政策,顺应时代潮流,励精图治,改革创新,在发展中壮大,在拼搏中进取,交易规模不断扩大,平台功能不断增强,交易数据节节攀升,充分实现了各类资源的有效配置并在保障合肥城市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得到中央、省、市各级领导的高度关注。2015年10月30日李克强总理考察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时称赞这里创造性地实现了公共资源“网下无交易,网上全公开”。同时说,公共资源是人民的资产,政府要让公共资源交易在阳光下操作,提高和优化资源配置效率,对人民资产负责。这是对合肥公共资源交易改革的高度肯定,更是对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殷切期望。

媒体评论说,“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历时近9年,在全国在该领域尚未形成统一运

行模式的背景下,率先在地方立法、授权执法、市县一体化发展、标准化操作,以及建立市场刚性交易规则等方面先试先行,充分体现了基层的首创精神,对当前公共资源交易发展新定位具有一定的现实指导意义。”

2006年开始的公共资源交易改革为合肥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现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站在一个复兴的重要节点上,不断向农村、科技、网上商城等领域延伸发展。我们深知,合肥公共资源交易改革9年多年来,取得了惊人发展,我们打破利益藩篱,整合建设工程、政府采购、产权交易、土地出让等交易平台,集中统筹监管,建立了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13年12月,合肥招投标更名为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实现了由单一招投标向公共资源交易的成功“转型”。2014年12月又更名为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现省级政府采购、水利、交通等类别项目按属地化原则进场交易。

对于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事业来说,现在到了一个关键时期,我们正在经历一个“激

动人心”的公共资源交易创新升级发展的时代。

现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已经积累了9年多的改革创新经验和成就,为下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从这个意义上讲,搬迁要素市场、开展标准化、省市平台共建均是公共资源交易崭新的起点,我们的公共资源交易事业将迈向新的辉煌。

新征程:圆梦起航 砥砺前行

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

2015年1月1日起,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55号《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正式施行,根据文件精神,我省率先开展省市平台共建合一,在合肥市已整合建设工程、政府采购、产权交易等传统类别项目和拓展文化版权、农村产权、环境能源、技术产权等四大新型业务市场的基础上,将省级政府采购、教育装备采购、交通、水利等纳入省市合一平台操作,并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分类统一交易规则,实现省市两级各类公共资源在统一、规范的平台上进行交易。

潮平两岸阔，风正一帆悬。

2015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对外发布《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这是第一次从国家层面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提出的具有宏观指导性的文件。未来我省将根据国家政策和结合本省实际，继续在规范整合交易平台上做文章，推进省、市两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取得更大成效，在全省范围内形成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充分利用“互联网+”的现代科技手段，实现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网络化，促进零散社会上的其他各类公共资源进入平台交易，构建更加规范、有序、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在江淮大地蓬勃发展，枝繁叶茂。这得益于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强劲动力，更得益于全体公共资源交易人拼搏奋进的不竭动力。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在近9年的发展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改革创新经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行业保持领

先优势，具有不可复制的特征，在全省和全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道路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各类资源的集聚和优化配置效应日趋凸显。

改革砥砺前行，愿景清晰可期。

随着我省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速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事业改革时不我待，平台建设刻不容缓，发展前景光明。2015年11月28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成立，这是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新的成果，更是对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新的诠释。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已经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进一步深化改革，必须坚定信心、凝聚共识、统筹谋划、协同推进。要勇于冲破思想观念的障碍和利益固化的藩篱，敢于啃硬骨头，敢于涉险滩，更加尊重市场规律，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开放的最大优势谋求更大发展空间。

这是一个化改革为动力、向创新要效益的征程，是一段不断探索的新路。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将进入一个全新阶段，持续深入改革是实现“公共资源交易繁荣梦”的必由之路。

新挑战：信心满怀 攻坚克难

改革发展之路不会一帆风顺，充满了艰难险阻和困境

交易数量陡增，交易领域扩大，市场竞争激烈……

但，蓝图已经绘就，号角已经吹响，航船已经起航……

今天，继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改革的号角已然悦耳。

今天，建设大湖名城、创新高地和美好安徽的东风已经劲吹。

今天，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正站在新起点上谋求新的发展和跨越。

今天，我们播下希望的种子，明天必定会收获丰硕的果实。回首过去，我们心潮澎湃，难以忘怀。展望未来，我们激动忐忑，无限期待。实干兴邦兴业，持梦越走越远，在新的形势形势下，我们公共资源交易全员将满怀信心，攻坚克难，保持激情，戮力同心地抢抓改革发展的大好机遇，抢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的难得先机，齐心协力，众志成城，全力谱写开拓进取的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事业盛世华章。

(本文作者为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科 郭庆)

新起点·新梦想

二零零六
十年树木
木林森
点点星火
务实 奋进
燃公共资源交易之希望

二零一六
百年树人
人从众
滴滴甘露
博学 善思
育公共资源交易之根本

天长地久
万年承火
火炎焱
丝丝正气
公正 公平
传公共资源交易之精髓

从无到有 从小到大
筚路蓝缕
是一个行业美丽的绽放
风雨无阻
是一种文化不朽的传承

回溯你流光溢彩的漫漫征程
重温你一路走来的铿锵歌唱
忆往昔励精图治争做行业起步领路者

看今朝众志成城敢为深化改革弄潮儿

高屋建瓴
以精湛技术为基础
严格纪律
以廉洁公平为抓手
不懈追求
以优质服务为宗旨
开拓创新
以改革发展为突破

十年
风雨兼程的跋涉
十年
催人奋进的诗篇
十年
荡气回肠的歌谣
十年
震撼人心的画卷
十年
继往开来的历史

你是一颗璀璨天空的新星
闪烁最耀眼光芒
你是一艘劈波斩浪的巨轮
驶向最遥远海洋
你是一首华美响亮的和弦
谱写最美中国梦

(本文作者为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业务一部 夏红兵)

优化管理工作 加强制度建设

努力打造具有蜀山特色的招标采购市场

□ 蜀山区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局

蜀山区招管局（政府采购中心）在市公管局的关心和指导下，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结合全年招标采购任务，大胆探索，进一步细化、优化招标采购各项管理工作，着力加强制度建设，实现市区两级联动，建设有蜀山特色的招标采购市场。2015年，完成项目数量累计共955个，预算累计35378.98万元，交易金额累计23111.47万元，节约资金12267.51万元，节资率34.67%。其中工程项目累计300个，预算20055.26万元，交易金额11974.73万元，节约资金8080.53万元，节资率40.29%；政府采购类项目累计655个，预算资金15323.72万元，交易金额11136.74万元，节约资金4186.98万元，节资率27.32%。为蜀山区发展作出了

积极贡献，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

近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特别是在市公管局的关心指导下，我区招标投标工作始终围绕加快建设“魅力蜀山、首要之区”这一目标，全力服务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大胆探索，积极创新，努力构建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招投标环境，快速迈向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科学化的发展轨道。

一是设立了一个机构，队伍在管理中不断加强。我区于2003年正式成立区政府采购中心，2007年成立区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2012年经市编办批准更名为区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局。区招管局现与采购中心合署办公，实行一个机构、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具体负责全区政

府采购和工程招投标工作。区招管局下设办公室、业务科、督查科3个科室，采购中心为招管局项目操作机构。目前，我局共有在职人员12人，其中全额拨款事业编制4人，聘用8人，均为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二是出台了一套文件，制度在探索中日趋完善。始终以“两法两条例”为总纲，以市政府126号令为抓手，结合我区实际，分别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我局2015年转发了《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及评标专家不良行为记录与披露管理办法》市级文件，制订下发《蜀山区招标投标项目标后监督管理办法》、《蜀山区2015年档案工作要点》、《蜀山区2015年区级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关于编报2015年

政府采购计划》等区级文件,并规范完善11项招标规范性范本,为全区招标投标工作提供可靠的制度保障,在源头上、制度上为政府采购规模增长、项目标后监管奠定基础。分别对招标采购的范围、形式、方法、程序、监督等作出明确规定,努力使招标规定从无到有,制度设计从粗到精,监督管理从弱到强,初步形成了具有蜀山特色的制度体系。

三是创建了一套流程,操作在运行中逐步规范。实践中,我们引入过程控制概念,逐步摸索了一套规范运行、简便易行、切实可行的操作流程,即“321”招投标方法。标前重点把好“三关”。把住项目审批关,达到招标限额规定的须履行审批手续,明确资金来源,确定招标级次;把住信息发布关,每项须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区政府网站政府采购专栏公开发布,确保时限要求;把住文件审核关,借鉴市级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文件的范本,对招标文件中参数的选定、资质条件的设置等内容,严格把握尺度,注重平衡效益,合理设置市场准入门槛,切实防止过高或过宽现象。标中重点落实“两制”。落实专家评标制

度,采取“2+1”“4+1”模式组成评标组,均以专家评定结果为准;落实监督员制度,每次开标前,从监督员库中随机抽取一名监督员参加开标、评标、定标过程,实现全程监督。标后重点跟踪“一管”。为防止招投标活动“一招了之”,杜绝中标单位不及时、不全面、不按质履约的现象,我们及时出台《蜀山区招标投标项目标后监督管理办法》,努力加强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的“双向约束”。2015年来,区招管局共查处招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放弃中标资格、不按规定履约等违法违规案件16起,对7家单位作出处罚警告,有力维护了招投标市场秩序。

四是赢得了一份肯定,责任在服务中得到升华。近年来,我区招投标工作在探索中前行,在服务中发展,基本实现“零投诉、零事故”,也赢得了各级领导的充分肯定和社会各界的普遍好评。2009年、2010年、2014年三次被市公管局授予“先进单位”称号,并在全市首届招投标工作表彰大会上,作为城区唯一代表进行经验交流。2011年、2012年连续两年被省招标局评为全省招标投标系统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及规范化建设先进集体。2014年,被市

纪委、监察局授予“廉政文化进机关示范点”。财政部网站、新安网等媒体对我区招标工作的做法和经验相继给予了宣传报道。与此同时,我们还先后接待了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重庆市渝北区、六安市霍邱县、阜阳市颍泉区、涡阳县等地的学习考察。2015年12月,被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授予“优秀诚信会员单位”称号。

五、得到了一份扶持,倾心精心指导是我们做好招投标工作的“及时雨”。招投标是一项全新的工作,市公管局很多创新之举始终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我区招投标工作一直是在市局的扶持指导下得以逐步发展的。从领导关怀来看,市局历任领导多次莅临指导,带给我们莫大鼓舞和鞭策。从人员培训来看,近年开展的诸多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得益于市局各处室分时段、分类别培训,特别是我们有两位同志能够到市局进行为期一年的跟班学习,成效明显。从平台资源来看,我们与市局专家库、定点库实现了共享,所有招标信息均在市级平台统一发布,切实帮助我区招投标工作快速实现质的跃升。

2016年,(下转第34页)

2015年10月15日至2016年5月15日,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举办全国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新常态“新点杯”征文大赛。我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安徽欣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提交3篇论文参加了比赛。本刊选自其中之一,予以刊发。

BIM 技术在招投标阶段的应用及建议

□ 安徽欣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前言

BIM 的全称是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建筑信息模型),由于 BIM 是一个仍在发展的新事物,对其定义与解释也在不断完善。我国《建筑工程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征求意见稿)中,将其定义为“全寿命期工程项目或其组成部分物理特征、功能特性及管理要素的共享数字化表达。”本文通过分析 BIM 技术的特点,提出 BIM 技术在招投标阶段的应用,以及需要解决的问题。

二、BIM 技术的特点

BIM 技术是现代计算机信息技术在建筑行业的新发展,实现

建筑模型从 2D 平面制图向三维可视化制图的转变,涵盖了建筑模型的物理属性,功能属性等信息,同时还涉及到建设工程项目进度、质量、资源、成本等专业信息。从国内外大量成功案例来看,BIM 技术的三维可视化、信息集成化和实时协同能力在工程建设管理中优势明显,能够实现工程建设从粗放管理到精细化管理的转变,是建筑行业新的技术变革。

(一)三维可视化

1、参数可视化。BIM 软件运用图形、图像处理、计算机视觉以及用户界面技术,展示三维实体模型,清晰有效实现信息的传达与沟通。将建筑物的实体形状、构

件属性和规则信息等参数加以可视觉解释,进而从不同角度观察建筑参数,并对建筑参数进行更深入分析。可视化的结果不但可用来汇报和展示,更能在可视的情况下进行建设项目模拟设计、建造、施工、运营等,项目各参与方都可根据模拟的建筑信息模型进行沟通、讨论和决策。

2、模拟性。在建筑设计阶段,BIM 可以通过三维模型进行模拟实验,如能效、日照、节能、暖通负荷、紧急疏散、给排水等模拟实验;在招投标及施工阶段,BIM 可以通过四维模拟(三维建筑模型与工程进度结合),确定项目的可实施性,进而安排施工计划,制

定工程进度表,以及对下一层分包商的管理;在施工阶段,BIM可以通过五维模拟(四维BIM与成本信息相结合),动态模拟出施工过程,实现对项目进度和项目成本的实时监控。

(二)信息集成化

BIM是用数字建模软件通过将建筑信息参数化、数字化,从而构建建筑模型,该模型涵盖了建筑物的所有构件信息、项目信息、成本信息,因此BIM的实质是搭建一个信息共享平台,通过IFC、IDM、IFD等数据标准的支撑,把不同软件、不同阶段、不同参与方的信息有效地集成起来,确保与建设工程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得以快速、通畅的传递及共享。

通过BIM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可以有效地解决建设工程全寿命管理中的信息管理难题,使各参与方、各阶段的信息能够顺利、充分地共享及传递。只有这样,才能进一步保证建设工程全寿命管理得以高效、顺利地实施。

(三)实时协同能力

1、实现项目各参与方之间的协调。利用BIM技术进行模拟施工,设计方、业主方和承包方通过BIM平台分析可能出现的问题,打破彼此之间的信息壁垒。各阶

段、各参与方形成的数据通过BIM平台进行整合、协调,形成完整的信息流,从而实现工程项目管理的一体化。

2、实现建设项目各专业之间的协调。在BIM技术下建筑、结构、给排水、强弱电等专业共享一个建筑信息模型,当不同专业之间出现碰撞时,BIM技术能够在短时间内清晰、准确的进行各专业间的协调,做出相应调整。

三、BIM技术在招投标阶段的应用

BIM在建设项目方案决策、规划设计、建造施工、运维管理和改建拆除每个阶段都有大量应用,越来越多的工作可以在BIM平台上完成作业。招投标阶段作为建设项目管理的重要一环,可借助BIM技术实现信息协调共享、效率提升、投资有效控制等应用。

(一)信息协调共享

BIM平台利用网络和计算机技术实现信息的充分共享,有效避免信息传递的滞后,降低信息传递延误的可能性;信息以数字化的形式进行传递,有效地避免信息传递过程中的流失,减少信息交流成本;同时依靠BIM技术的参数化特点,所有的信息建立关联性,一个地方的信息有所

改变,其他地方的信息相应随之改变。所有信息相互建立集成性和关联性,减少信息的重复录入,有效地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在BIM模式下通过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各参与方可以通过平台解决信息管理和协调问题。

(二)效率提升

基于设计方提供的BIM模型,招标方通过PKPM、斯维尔、鲁班和广联达等BIM算量软件,完成工程量计算分析,快速输出满足不同需求的工程量数据,实现全专业数据共享,提高效率。招标方可以避免工程量清单的漏算错算,有效减少工程施工阶段和结算阶段由于工程量清单偏差导致的纠纷。投标方可以快速对工程量进行核对,发现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错误和问题,提供相应投标策略,制定出最优投标报价方案。

(三)投资控制

在传统招投标模式下,由于招标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导致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得不到保证,造成在工程实施过程出现大量的变更和索赔,导致工程结算价超合同价,投资难以得到有效控制。BIM技术建立的参数化三维模型,通过碰撞检查,及时发现图纸未标注、矛盾点或设计不规

范的问题。及时对图纸问题进行梳理,不但能够快速准确形成工程量清单,而且可以优化设计,减少后期变更,提升造价精细化管理和投资控制管理水平,避免后期的变更和招标工程量清单偏差导致的索赔。

四、BIM 在招投标阶段应用建议

(一) BIM 技术运用必须得到业主强力支持

BIM 满足工程项目全寿命各阶段和各参与方协同工作的需要,整合整个建设项目的信息数据,能够大幅提升生产效率,提高建筑产品的品质。虽然建设项目各参与方(如建设方、设计方、承包方、材料设备供应方、运营方等)都是 BIM 技术应用的收益方,但是由于各方扮演角色不同,收益也不同,应用 BIM 所承担的风险也不同,导致 BIM 应用驱动力不足。

业主作为建设项目是否实施的重要决策者,在项目早期为项目所选择的各项技术、经济方案为整个项目的后续开展定下基调。业主对于项目操作模式的选择是决定性的,业主是 BIM 应用的总组织者、总推动者。从目前应用成功的 BIM 案例来看,无论是上海中心还是中国中心,BIM 价值的实现都是源于业主强力支持。作为 BIM 技术投资方和最大

受益方,只有业主才是 BIM 技术真正推动者。

(二) 建立系统化 BIM 标准

建设项目全寿命周期内需要应用不同软件开发商开发的软件,如设计软件、计量计价软件、施工管理软件和项目运营软件等。要实现不同软件数据的相互识别和信息交换,就需要制定统一的 BIM 数据标准。美国早在 2004 年就制定了国家 BIM 标准 NBIMS,英国、加拿大、日本和韩国等国家也都建立了相应的 BIM 国家标准。一套系统化的 BIM 标准包括数据交换、实施流程、应用准则等,目前我国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12 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2012]5 号)的要求,由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会同有关单位编制完成了《建筑工程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该标准作为我国第一部建筑信息模型方面的工程建设标准正在征求意见中。

(三) 推广 IPD 招标采购模式

在我国目前建设工程领域广泛应用的采购模式 DBB 模式(设计+招标+施工模式)下,设计单位通常以满足建设单位设计要求为主完成设计任务,往往与工程施工进度和成本脱节,在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大量出现,不利于全过程工程造价管理目标的实

现。在该模式下应用 BIM 可以增强设计效果,但是由于缺乏各阶段、各参与方的共同协作,BIM 作为信息共享平台的价值无法实现。

目前常用的项目采购模式还有 DB 模式(设计+施工模式),在此模式下总承包商承担设计和施工任务。在总成本控制的前提下,总承包商综合考虑设计、后续施工进度和成本的管理。对各参与方在各阶段工作进行协调,以期得到项目的最优管理和成本的最优控制。缺点是建设单位完全依赖总承包商完成对各参与方在各阶段的管理。在该模式下有利于 BIM 在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中的应用,但是存在业主过于依赖总承包商的风险。

集成项目交付模式(IPD 模式)要求业主、设计方、施工方和材料供应方等各参与方在项目早期就介入到项目中,各方基于 BIM 平台实现信息的充分共享,相互合作、风险共担、利益共享,达到合作共赢。在该模式下运用 BIM 技术可以优化建设项目的各个阶段,减少冲突,使项目取得技术、经济最优的决策、设计和施工方案,使建设项目各参与方利益最大化,利于实现建设项目全寿命管理的目标。

(本文作者 曹莉丽)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党委正式成立

——集团第一次党员大会暨党委成立大会顺利召开



3月25日,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以下简称“交易集团”)迎来了企业发展的又一里程碑——交易集团党委正式成立。25日下午,交易集团第一次党员大会暨党委成立大会隆重召开,市国资委主任、党委书记孙立强,副主任、党委委员陈郁,市公管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胡杰,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宋友桂、交易集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等出席大会,交易集团全体党员干部职工参加会议。会议由交易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汪浩主持。

大会上,市国资委陈郁

副主任、组织宣教处尹玲处长分别宣读了《关于同意召开中国共产党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次党员大会暨党委成立大会的通知》和《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党委委员名单》,交易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何平宣读《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下属各支部及支委成员名单》。交易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刘先杰就抓班子、带队伍,抓廉政、做表率,抓学习、促服务做表态发言,他从加强交易集团党的建设、打造“学习型”、“廉洁

型”、“服务型”党组织建设,更好地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等方面提出了明确、具体的要求。

会议最后,孙立强主任作讲话。他首先代表市国资委党委对交易集团党委的成立和第一次党员大会的胜利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就进一步加强交易集团的党建工作提出了五点具体要求。一是提高国企抓党建工作的思想认识,认真学习贯彻习总书记重要讲话和相关文件精神,真正做到认识上统一、思想上统一、政治上协同、行动上同步。二是加强集团党委自身建设,加强党委领导班子和党支部建设,努力把集团党委建成一个政治素质好、经营业绩好、团结协作好、作风形象好“四好型”的企业领导班子,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三是建立和

完善党建工作机制,健全党建工作制度,充分发挥群团桥梁纽带作用,创新活动载体,营造良好企业文化。四是着力加强交易集团党风廉政建设。转变作风,深化党风企风行风建设。落实“一岗双责”,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五

是坚持党建和业务工作两手抓、两手硬。坚持“围绕业务抓党建、抓好党建促业务”的工作思路,把党建工作与公共资源交易业务工作通盘考虑、统筹安排、协调推进,以党建服务保障业务工作,以业务发展检验党建工作。

目前,交易集团党委下设4个党支部,现有党员76名,占职工总数的近60%。此次集团党委的成立,标志着交易集团党建工作正式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将全面助力我市乃至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事业的不断拓展。

积极推进“互联网+” 合肥市启用网上商城

为进一步创新政府采购方式,拓宽政府采购渠道,提高政府采购效能,近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启用安徽合肥政府采购网上商城。

网上商城是指通过向社会公开征集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由入围供应商对其所提供商品在线维护,采购单位在品目范围内选择使用产品并进行网

上采购的政府采购模式。通过明确,网上商城采购品目,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限额标准以下、非定点采购的商品,由每年动态发布的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

目前,安徽合肥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入驻实体供应商15家、电商2家。上架商品涵盖186个品种,2万4千多件商品。基本满足了采购人对于办

公设备、办公用品及耗材五大类的日常采购需求。

“网上商城”的成功启用,是我市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具体举措,标志着我市政府采购电子化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又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下一步,我市将继续加大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建设,提高公共资源的配置效率,实现“阳光采购”、“高效采购”。

“走进招投标”大课堂(第八讲)成功举办

为帮助会员单位进一步熟悉和了解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有效最低价评审办法以及建筑类企业如何用好新型金融工具,提高会员单位投标成功率和降低融资成本,3月25日下午,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拍卖大厅,举办“走进招投标”大课堂报告会第八讲。县区招投标机构,协会会员单位代表及参与合肥投标的工程类企业单位代表约200人参加了报告会。

此次报告会由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副会长阮怀荣主持。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商业担保部经理张晓敏首先从资金管理、融资途径、政策性担保措施等三个方面讲解了企业如何用好政策性担保产品的问题。随后向大家介绍了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特色金融产品,希望借此机会搭建企业合作平台,协同增效,合作双赢。

报告会接着由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

公司业务一部部长盛震生授课,他以《深入理解合肥市有效最低价》为题,讲解了目前合肥市有效最低价评审体系、合肥市施工招标主要评审办法以及合肥市投标文件制作中注意事项,解释了询标回复的重要性,他讲的内容引起了与会人员的极大兴趣。

协会希望通过举办“走进招投标”大课堂,来帮助广大的合肥市招投标从业人员能及时掌握合肥公共资源交易新规定、新动态、新知识,真正为广大投标人他们答疑解惑,提高公共资源交易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准,为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发展做贡献。



协会调研巢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了解网上商城在县（市）区的推广运用情况，以及市县一体化建设进展情况，3月30日下午，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会长唐如祥（上图左2）、副会长阮怀荣（上图左1），协会秘书长、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刘冰（上图左3）赴巢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调研。安徽国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苗一平（上图左4）、招标部经理黄在君（上图左5），协会秘书处田荣华等参加调研。巢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俞晓莉（上图右2）、张林（上图右1），办公室主任杨建（上图右3）等陪同调研。

调研会会上，巢湖市城管局副局长张林简要介绍了巢湖市城管局的发展历程和业务开展情

况，着重就巢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商城”建设及专家库建设等方面进行了专题汇报。协会秘书长、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刘冰针对巢湖市城管局提出的问题给出了详细指导意见。

在认真听取巢湖市城管局情况介绍后，唐如祥会长指出，巢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成长与发展是值得肯定的，对今后的发

展，他提出了三点建议，一是巢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坚定为公共资源交易崇高事业奉献的精神。从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大格局中，根据巢湖市的实际情况，找准自己的定位；二是坚持改革创新，加强调研学习力度，走出去，开拓眼界。同时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注重对人才培养；三是千方百计地解决资金来源困难的问题，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

俞晓莉副局长对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市招投标协会的有关支持和帮助表示感谢，她希望今后能加强沟通与联系，提供更多学习和考察的机会，帮助巢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更好地发展。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举办第二届 “合肥国控担保杯”扑克牌比赛



图为合肥国控融资建设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袁庚致辞

为迎接“五一”劳动节的到来,增进会员单位之间的交流,丰富机关员工的业余文化生活,由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联合举办的迎“五一”第二届“合肥国控担保杯”扑克牌比赛,于4月23日至24日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

称中心)二楼拍卖大厅举办。本次比赛得到了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公司董事长袁庚在比赛开始前的讲话中介绍了公司概况,并预祝比赛取得圆满成功。

来自协会会员单位和市公管局、中心、集团的31支代表队共176名选手参加了比赛,比赛共分6轮进行。比赛现场精彩纷呈,热烈火爆。经过两天紧张激烈的角逐,最终,合肥市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陈光德、刘峰组合荣获第一名;市公管局赵永刚、范宝富组合获得第二名;安徽宝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朱根苗、杨德才组合获得第三名;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张理想、周兵组合,中心凌云、刘涛组合,合肥宝龙四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王义兴、靳文组合这三对选手并列第四名;集团刘先杰、陈泽锋组合,盛震生、刘艳组合,易光辉、曹国正组合,经开区政府采购中心蔡青松、王成组合,合肥龙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陈冲、杨庭亮组合以及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的付小筠、袁军组合共六对选手并列第五名。比赛中选手们发扬了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风格,整个比赛过程



充满了紧张、热烈、欢快的气氛。

这次活动的开展,吸引了会员单位和机关员工的广泛参与,大家切磋牌技、互相学习的同时还增进

了相互交流沟通,增强了合作与友谊,达到了既愉悦身心,又促进联通的目的,受到广泛好评。

(上接第 23 页) 我区招管工作将进一步总结工作经验,立足实际,不断推进工作创新,力争招标投标工作再创新业绩、再求新突破、再上新台阶:

一是坚持标前把关从紧,进一步强化采购预算编制。目前,我区政府采购计划编制还比较粗糙,编制内容不具体、不细致。下一步,我们将按照“精细化”要求,切实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按类、款、项等内容从严从细进行

计划设置,力促政府采购计划更加合理、更具操作性。

二是坚持标后监管从严,进一步强化跟踪监督检查。对中标项目现场实行动态跟踪,采取定期检查、随机检查的形式,对工程承包合同执行情况、中标单位投标履约承诺情况以及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加大检查力度,发现问题严肃查处。同时,利用现有平台开发一套网络标后监管系统,将业主单位、采购人、监管机

构纳入到项目管理之中,由业主单位将标后实施信息细化并以图文形式上传到系统,实现全程动态监管。

三是坚持标中操作从优,进一步强化流程又好又快。针对招标投标过程中专家抽取繁琐、小额零星工程耗时等实际问题,我们将积极探索,组建“两个库”,即区级大建设专家库、小额零星工程定点库,增设“一环节”,即项目清单预处理环节。

放弃中标失诚信 接受处理受惩戒

□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执法监察支队

在公共资源市场交易活动中,执法部门常常会遇到中标单位放弃中标的情况。2016年1至2月,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市场执法监察支队先后依法查处了5起中标人放弃中标案件。其中,有3起案件因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分别被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给予记录不良行为,并予以披露的行政处理。

案例一:某物业服务公司在参加某镇移民点居民区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服务项目投标前曾去现场察看,但未进行深入调查。该公司中标并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不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也未签订,而是经业主单位同意,先进驻项目现场并试运营开展物业管理活动。一个月后该公司以实际运作的费用远高于中标价为由提出放弃中标资格。执法部门依据《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及评标专家不良行为记录与披露管理办法》第十

条和《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及评标专家不良行为认定标准》第二条第八款之规定,对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记不良行为1次,记10分,并予以披露。

案例二:某医疗科技公司中标某市人民医院麻醉机采购项目,后因该医院使用科室对中标人所投产品在国内手术室环境下的性能稳定性,及售后服务和易损零配件供应的时效性有所疑虑,中标人对自己的投标数据能否保障其产品的使用性能也心存疑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前,提出放弃本次中标资格。执法部门依据《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及评标专家不良行为记录与披露管理办法》第十条和《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及评标专家不良行为认定标准》第二条第六款之规定,对该医疗科技公司记不良行为1次,记5分,并予以披露。

案例三:某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某学院仿真实训中心建

设项目投标并中标后,前去甲方查看建设场地和进行软件功能演示,但在实地查看建设场地和软件功能演示后,双方就工期问题和软件功能部分是否达到演示要求难以达成共识,为避免该项目延期给甲方和政府采购工作造成影响,要求放弃本次招标的中标资格。经调查查明,本项目招标内容涉及软件、装修、家具及设备采购多方面内容,要求供货产品和服务项目较多。中标人在投标前虽然前往标的物现场进行了考察,但未进行细致的研究分析,对标的物期间的履行判断失误。中标之后,认为难以实现,遂提请放弃中标。执法机关调查发现,该中标单位放弃中标的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执法监督部门依据《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及评标专家不良行为记录与披露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之规定,对该公司给予预警处理,并予以公开披露。

点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及评标专家不良行为认定标准》第二条第六款规定:在投标有效期限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或放弃项目竟得资格的,单位记5分至10分,从业人员记10分。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及评标专家不良行为认定标准》第二条第八款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放弃中标资格的,单位记10分至15分,从业人员记15分。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及评标专家不良行为记录与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交易主体及评标专家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存在违规行为,但情节轻微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可以

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预警公告》。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及评标专家不良行为记录与披露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交易主体及评标专家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通报的,以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通报为依据,直接记入不良行为信息档案。

总评:

在公共资源交易工作中,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案件易发多发。其主要原因:一是低价抢标、恶意中标。当前较多采用“经评审的最低评估价中标”方法,投标人为了中标而一味降低投标价格抢夺中标,合同到手后在履约期间再向业主单位摊摆困难,变相拖延工期、降低质量标准、要求追加价格等,甚至合同无法履行而终止,破坏了投标报价一次性的竞争原则。二是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人缺乏认真严谨的投标态度。招标人依靠设定招标文件条款的强势地位,设置较为苛刻的条款,不执行工期定额,盲目压缩时间,进行不当的风险转移等;投标人不严格履行标前踏勘、市场行情调研责任,不去主动发现项目招标中隐藏的问题,仅凭经验或消息判断投标策略,不仅难以防范自身投标、履约风险,还会影响到招标项目的成败与效率。三是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

和竞争主体人缺乏较强的责任意识、契约观念以及担当精神。如果中标人不是招标人满意的品牌或者与前期采购品牌不一致时,招标人往往会采用消极手段,影响甚至干预中标人正常履约,中标人就会知难而退,主动放弃中标;投标人在标后经过详细测算并预判中标项目对其带来极大经营风险时,便会权衡履约风险和弃标处罚孰轻孰重,中标人大多以经济利益为重,如经济损失较大,往往也会选择放弃中标。

总之,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是一种违反《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这种行为不仅严重扰乱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妨害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效率的提升,增加公共资源交易环节的社会成本,而且会对政府投资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等招投标项目经济效益的尽快发挥带来严重不利影响。从更高的层面上说,这种失信行为若不加以有效地治理和规制甚至惩戒,将会对经济社会的正常有序发展造成损害。因此,执法部门必须对此类违法问题进行严肃查处,对违法从业企业和人员进行严厉打击,让那些不守诚信、不讲规则、无正当理由弃标者付出应有的代价,才能保障和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又好又快健康发展。

(本文作者为孙成斌 慎先德)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动态



国家农业部经管司资产处余葵处长一行赴安徽省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调研



交易集团召开2016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写作培训班赴交易集团参观和现场教学

巢湖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简介

巢湖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系 2010 年原巢湖市水利水电建筑安装总公司转企改制而来，公司成立于 1958 年，目前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省、市贰级综合型骨干企业。

公司注册资金 5200 万元，企业净资产 1 亿元以上，公司现有职工 800 多人，荟萃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416 人，其中高、中级技术职称 122 人，一、二级建造师 58 人，公司下属 7 个分公司和 20 多个施工项目部。现拥有大、中型施工机械若干台套，是一支管理先进、技术力量雄厚、工种配套齐全、机械装备精良的施工企业。

五十多年来，我公司转战大江南北、淮河两岸，积累了丰富的施工实践经验，承建了众多的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和一大批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等工程。如：福建省长汀县汀州水电站工程、和县污水处理厂工程、庐江县张院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巢湖市春晖学校工程、巢湖市城投公司装饰工程（原巢湖市水务局办公楼装饰工程）、巢湖市兆河闸拆除重建工程、巢湖市兆河河道整治工程（施工 II 标）、巢湖西湖黄湾闸工程、巢湖经开区花山公共租赁住房工程、巢湖市兆河治理东大圩进洪闸及东三号站土建施工及设备安

装工程、鸠江区江北高新产业集聚区起步区“一纵二横”（纬一路西段）道路及排水市政工程等。发展的足迹遍布安徽省各地市，并辐射到上海、广东、山东、江西、武汉等省市。

公司改制之后，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认真贯彻“科学管理，精心施工、顾客至上，质量一流”的方针，同时有一整套科学化、规范化、系统化的施工管理体系。全体员工发扬“团结自重、务实创新、开拓进取、信誉第一”的经营理念，建立健全质量激励机制，以质量求生存、以管理求效益，以信誉求发展来塑造企业形象。企业已获得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连年被省、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予“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尤其是兆河闸拆除重建工程被授予 2014 年度省水利水电优质工程（禹王）奖。发展中的巢湖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希望与社会各界及同仁们真诚合作、共创大业、铸就新的辉煌。

联系电话：0551-82152218
传真号码：0551-82603819
E-mail:sdja@mail.hf.ah.cn
网址：<http://www.chsljs.coml>



企业部分获奖证书